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豁 免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申請以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有關關連交易的豁免

本集團已訂立並預期於[編纂]後將繼續開展在[編纂]之後構成上市規則下的部分豁免或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若干交易。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就「關連交易」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向我們[授出]若干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豁免。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有關管理層留駐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本公司須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即本公司通常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香港。由於本公司核心業務運營是在香港以外的地方進行、管理及開展，就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而言，本公司並無且於可見將來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條件是我們須作出以下安排，與聯交所保持定期溝通：

- (a) 就上市規則第3.05條而言，本公司已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饒佳先生及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何健偉先生作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饒佳先生及何健偉先生常駐於香港。各授權代表可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商討任何關於本公司事宜且可隨時透過電話及電郵處理聯交所的詢問。若及當聯交所因任何事宜欲聯絡董事時，本公司各授權代表均有方法隨時迅速與所有董事取得聯繫。本公司將立即知會聯交所有關我們授權代表的任何變動；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豁 免

- (b) 本公司已盡可能地向本公司授權代表提供董事各自辦公室電話號碼、移動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且倘若董事預期出差或因其他原因在外辦公，彼等將向本公司授權代表提供其住所電話號碼。因此，本公司授權代表擁有當聯交所希望就任何事宜聯繫我們的董事時隨時即時聯繫所有董事的方法；
- (c) 本公司已盡可能地向聯交所提供董事的聯繫方式（包括彼等各自辦公室電話號碼、移動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以促進與聯交所的溝通。此外，並非常駐於香港的各董事已確認，彼擁有或能夠申請前往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可在聯交所要求後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 (d)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合規顧問，至少擔任[編纂]開始直至本公司就緊隨[編纂]後開始首個全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日期的期間，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本公司合規顧問將能夠回覆聯交所有關本公司的任何查詢並於無法聯繫授權代表時將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此外，本公司合規顧問亦將於[編纂]後就上市規則項下產生的持續合規規定及其他問題提供意見；及
- (e) 本公司將留任一名香港法律顧問，以於[編纂]後就[編纂]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經不時修訂及補充）項下產生的持續合規規定及其他問題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豁 免

有關股本變動披露規定的豁免

關於披露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的任何股本變動詳情，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D1A部第26條規定。

我們已識別八家我們認為屬主要附屬公司的實體，該等實體為本集團過往業績的主要貢獻者(「經選定實體」，且各為一個「經選定實體」)。重組完成後，本集團於13個不同司法權區合共擁有38間附屬公司。披露對於投資者而言屬不重大或不重要的該資料將會令本公司負擔過重。作為說明，於重組前，經考慮公司間對銷，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i)經選定實體的總收入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100%、100%、100%及100%；(ii)經選定實體的總資產合共分別佔本集團總資產的97%、99%、96%及96%；及(iii)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各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等經選定實體的總純利分別佔本集團純利的100%以上、100%以上、100%以上及100%以上。餘下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對本集團總收入均無貢獻。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餘下附屬公司均無擁有用於本集團日常營運的任何重大資產及知識產權。因此，本集團餘下附屬公司對本集團的整體業績的貢獻並不重大，並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該等實體佔本集團總資產均不超過5%。同樣地，於重組後，我們預期餘下附屬公司對本集團的整體業績仍微不足道。據此，不披露其餘附屬公司的相關資料將不會影響投資者對本集團做出知情評估的能力。

本公司及經選定實體的股本變動詳情已披露於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1.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b)本公司股本變動」及「法定及一般資料 — 1.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e)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股本的變動」。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豁 免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公司秘書必須為聯交所認為憑藉其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能夠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法律執業者條例》)；及
- (c) 執業會計師(定義見《專業會計師條例》)。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在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擔任的職位；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於每個財政年度參加不少於15小時相關專業培訓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根據《上市指南》第3.10章第11段，聯交所將會根據具體事實及情況考慮發行人有關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豁免申請。聯交所會考慮的因素包括：

- (a) 發行人的主營業務活動是否主要在香港以外地方經營；
- (b) 發行人能否證明其有必要委任不具有認可資格(定義見《上市指南》第3.10章第11段)，亦無有關經驗(定義見《上市指南》第3.10章第11段)的人士擔任公司秘書；及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豁 免

(c) 董事何以認為該名人士適合擔任發行人的公司秘書。

此外，根據《上市指南》第3.10章第11段，豁免(如批准)適用於指定期間(「豁免期」)並附帶條件如下：

- (a) 擬委任的公司秘書在整個豁免期必須獲得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
- (b) 若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將被撤銷。

本公司認為，儘管公司秘書熟悉香港相關證券規例相當重要，其亦須具備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經驗、與董事會的聯繫以及與本公司管理層的密切工作關係，以便以最有效、最高效的方式履行公司秘書職能並採取必要行動。與此同時，鑑於我們將繼續為紫金礦業的附屬公司，委任一名熟悉紫金礦業合規義務及具備擔任公司秘書合適資格的人士，亦符合本公司的利益。

我們已委任黃曉虹女士(「黃女士」)及何先生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黃女士為我們的副總裁。由於黃女士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其無法單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項下所規定對於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的要求。為向黃女士提供支持，我們已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要求的何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並持有特許秘書、特許公司治理師及香港執業會計師資格)為聯席公司秘書，自[編纂]起為期三年，為黃女士提供協助，以便其獲得相關經驗(如上市規則第3.28(2)條所規定)從而妥善履行其職責。何先生亦為紫金礦業的聯席公司秘書。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豁 免

因此，我們已就委任黃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根據《上市指南》第3.10章，該豁免已按以下條件授出：

- (a) 何先生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黃女士履行其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責，以及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有關經驗；
- (b) 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黃女士獲得相關培訓及支持，以加深其對上市規則以及聯交所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責的理解。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已為黃女士提供有關上市規則的主要規定以及上市後適用於本公司的香港法例及規例的培訓。此外，黃女士將於上市後三年間努力加深其對上市規則(包括其任何更新)的理解；
- (c) 黃女士已確認，其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在每個財政年度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培訓課程，內容包括上市規則、企業管治、資料披露、投資者關係，以及香港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的職能與職責；
- (d) 於黃女士作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的首個任期屆滿前，本公司將評核其經驗，以釐定其是否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及
- (e) 倘何先生於三年期間內終止提供有關協助，此項豁免將即時撤銷，而倘何先生不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要求或以其他方式不再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我們承諾將會重新向聯交所申請豁免。此外，倘本公司出現任何嚴重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此項豁免可予撤銷。

於三年期間結束前，我們將證明並尋求聯交所確認，黃女士於三年期間得益於何先生的協助，已獲得有關經驗並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

有關黃女士及何先生資歷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